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敬培

電話：22289111+54519

電子郵件：jxes93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12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01245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1245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市審計新村場地租借簡介及藝術家推薦名單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13日府授文源字第11400389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文化部114年重點推動文創聚落，本府文化局將以審計新村作為114年度文創亮點聚落之示範點，爰提供審計新村場地租借簡介及藝術家推薦名單，供貴校課程發展或藝術教育相關活動規劃時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



3

教務處

收文：114/02/21



1140000810

有附件

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文
2025/02/21
11:50:5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